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張怡薰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信箱：yihsu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90500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生傷病醫療照顧自行加保人員名冊 (A49000000B109050056902-1.ods)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民健康保險放寬居留日數計算認定，本會配合酌予延長僑生（含港澳生，以下同）傷病醫療照顧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，至
勿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9年2月15日僑生聯字第1090073254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全民健康保險放寬居留日數計算認定，爰參加本年健保日期延後，經參酌各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之寒假天數、開學日期及個別出境等因素，本會將配合酌予延長僑生傷病醫療照顧，並提供補助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108學年度新入學僑生除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下稱僑保)6 個月，本會另補助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致參加健保日期延後，非強制性自行投保相關醫療保險2個月。

(二)上開辦理自行投保之相關醫療保險保單生效日期自109年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3/12



2月20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
(三)補助之保險費實報實銷，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500元

(500元以下按實際保費計算)加保，保費參採僑保負擔方式，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參加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。

(四)請於4月30日前依附表備文將上開投保名冊送會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前揭事項，惠請轉知貴轄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